

【嘉義市歡喜愛心會學生助餐實施辦法】

主旨：濟助清寒家庭學生午餐費用，期以維持健康發育、專心致力向學。

辦法：一、對象：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高中職校學生，家庭清寒生活堪虞，符合本會審核標準者。

二、名額：視學生家境狀況且符合本會審核標準而定。

三、審核：依個案之家庭收入、工作人口數、家庭成員狀況、接受補助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濟助精神..等項目審核。

四、方式：(一) 惠請承辦處室彙整班導師提供之申請名單(附表1、2)。

(二) 申請學生，須佐附入學(一年級)起至111.5.31止之操行功過紀錄表，並經學務處核章。

(三) 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開學初到校面交上學期之助餐款項，並請寄回助餐收據(附表3)。

(四) 通過審核濟助期間，下學期前須填具助餐續審單(附表4-由本會寄達)，作為符合繼續濟助下學期之審核依據，若學生在校表現、學習態度有嚴重違失，將取消下學期之濟助；學生中途異動(休轉退學)，惠請函知本會。

五、金額：(一) 每餐55元，核算天數以公立學校行事曆為依據。

(二) 視學生家庭狀況，核定濟助學年數(1~2學年)。

六、規範：(一) 每名學生，在學期間限申請乙次。

(二) 所有申請表件，請務必配合時限擲送以利作業，申請表件請於111年6月20日前送件(地址：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358號-歡喜愛心會收即可)。

(三) 遇突發事故致生活困頓或生計愈顯艱困之學生家庭，個案申請，不受第(一)項限制，惟仍須經審查程序。

(四) 申請案件，須表件齊全，缺件者恕難辦理，學生行為不良、奢華浪費，請勿填表申請。

七、本助餐辦法，若有未盡事宜另函文惠告。